#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年11月2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 828 弄 3 号楼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11月25日

至2025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技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	$\sqrt{}$
1.00	治理制度的议案	V
1.01	《公司章程》	$\sqrt{}$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sqrt{}$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sqrt{}$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	应选董事(5)人
3.00	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处里争(3)人
3.01	关于提名彭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sqrt{}$
3.01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V
3.02	关于提名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sqrt{}$
3.02	事候选人的议案	V
3.03	关于提名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3.03	事候选人的议案	٧
3.04	关于提名姜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3.04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٧
3.05	关于提名钮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3.03	事候选人的议案	٧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	应选独立董事(3)
4.00	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人
4.01	关于提名邓小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ما
4.01	事候选人的议案	V
4.02	关于提名马惠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2
4.02	事候选人的议案	V
4.03	关于提名沈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3	候选人的议案	V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登载《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 1.01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无

####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

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585	上纬新材	2025/11/19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5:30。

(二) 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3号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电子邮件、现场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

和电子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5:30, 信函、电子邮件中需注明

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

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鼎盛路828弄3号楼

联系电话: 021-57746183-188

邮箱: ir@swancor.com.cn

联系人: 聂亚丽

特此公告。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1.00	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公司章程》			
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2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	
3.00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关于提名彭志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3.01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2	关于提名田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3.02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3	关于提名周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3.03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4	关于提名姜青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	
3.04	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05	关于提名钮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	
4.00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1	关于提名邓小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4.01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2	关于提名马惠敏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	
4.02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4.03	关于提名沈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	
4.03	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 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	票议案			
4. 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	5) 人	
4. 01	例: 陈××	√		√
4. 02	例: 赵××	√	_	√
4.03	例: 蒋××	√	_	√
••••	•••••	√	_	√
4.06	例: 宋××	√	_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	事(2)人	
5. 01	例: 张××	√	_	√
5. 02	例: 王××	√	_	<b>√</b>
5. 03	例:杨××	<b>√</b>	_	<b>√</b>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字号	沙安夕秋		75 四	票数	
万与	以案名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_	_	_	_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 宋××	0	100	50	